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等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某传感器制造商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开市时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或其关联方，银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先生。因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全球排名靠前的某传感器制造商 100%股权。因标的资产目前正在办理交割过户手续，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细节有待进一步谨慎探讨，故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轮协商及沟通，内容涉及标的资产范围、交易结构等多项内容。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2、公司目前已安排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公司将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公司初步选定的财务顾问和配套融资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3、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目前正在办理交割过户手续，且资产涉及境内境外多地，在其注入公司之前，还需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周期较长，重组

涉及的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诸多细节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

基于以上原因，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经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推进相关事项。

（四）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相关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在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即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